

##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4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記錄：陳瑞容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田委員昭容、王黃委員小波（請假）、  
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鄭委員光浩、陳委員  
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陳委員榮茂

列席：張召集人松烈、吳總幹事聲祺、何副總幹事仁昌、  
黎組長美玲、鄭組長淼生、吳主任昌來、劉主任  
東和、楊主任美麗、吳主任佳興

一、主席致詞：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及本會各位同仁，  
這次新埔鎮民代表及橫山鄉長的補選  
過程雖然激烈也很緊張，最後還是很平  
和的產生出來，感謝各位。雖然是小選  
舉，也是大家用很大心力，總是期盼這  
個選舉能夠平安順利，也不負大家期  
盼，再次感謝所有的委員及召集人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監察小組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，這次橫山鄉長及新埔代表補選工作，剛剛如主席所說的，很順利圓滿結束。地方小選舉應該是很激烈，候選人眾多根據在現場常任監察委員反應，從抽籤到投票日一直很平和，這就表現新竹縣民風非常純樸，根據往常基層選舉，應該很激烈，雖然任期不長，慢慢地把民主素養提高，對我們選務也是好事一件。

（二）總幹事報告：（無）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：(無)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請審定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開票結果（如附件），馮天鍾當選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：

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」規定，即於本（102）年 1 月 18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二、依據本（102）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、開票結果，1 號葉日榮 172 票、2 號陳新源 550 票、3 號馮天鍾 1,005 票、4 號范振葵 731 票、5 號陳英基 373 票、6 號田筠禾 31 票。

三、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後，依規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公告馮天鍾當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請審定本縣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開票

結果（如附件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：

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」規定，即於本（102）年1月18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二、依據本（102）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投票、開票結果，

1號甘必沐 2,342 票、2號古榮耀 3,395 票、3號李麗英 397 票。

三、擬訂本縣橫山鄉第16屆鄉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後，依規於102年1月16日公告古榮耀當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五、主席結論（無）

六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